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简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564,78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0.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2.8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13,551.89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5,186,430.9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564,78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 0001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82.85

减：承销保荐费用	12,880,000.23
募集资金到账	1,987,119,982.6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包含已被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933,551.66
减：置换前期投入	67,747,952.4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33,716,853.80
减：购买理财产品	9,154,00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	1,056,928,972.6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8,584,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17,288.89
加：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42,438,032.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10,347,973.6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简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中简科技与本保荐机构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80,347,973.60 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10,347,973.60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70,000,000.00 元，详情如下：

（1）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业务、通知存款业务）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账户余额（元）	备注
----	------	------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4001917014	募集资金账户	2,118.20	已开通协定存款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634525135	募集资金账户	6,817.5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13150000001621712	募集资金账户	58,127.09	已开通协定存款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	83700188000061408	募集资金账户	96,837.00	已开通协定存款
5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496277400764	募集资金账户	2,304,886.80	已开通协定存款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74110704	募集资金账户	7,879,186.93	已开通协定存款
合计				10,347,973.60	

(2) 结构性存款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064】92天	51,000,000.00	2023/10/25	2024/1/25	1.3%-3.73 63%
2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065】93天	49,000,000.00	2023/10/25	2024/1/26	1.3%-3.73 64%
3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063】183天	98,000,000.00	2023/10/25	2024/4/25	1.5%-3.71 27%
4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062】184天	102,000,000.00	2023/10/25	2024/4/26	1.5%-3.71 26%

5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461】35天	31,000,000.00	2023/11/30	2024/1/4	1.25%-3.5061%
6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460】34天	29,000,000.00	2023/11/30	2024/1/3	1.25%-3.506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NNJ02709	30,000,000.00	2023/11/27	2024/2/27	1.56%-2.5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NNJ02734	160,000,000.00	2023/12/7	2024/3/7	1.56%-2.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NNJ02779	2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	1.56%-2.45%
合计			570,000,000.00	—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用地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2024年度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并保证后续设备订购、研发投入、销售渠道建设及产业链布局及时高效开展，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在额度范围内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在额度范围内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通知存款业务及结构性存款业务。

在协定存款及通知存款业务中，银行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视为本金，根据双方约定存款利率，定期结算利息并将利息下拨至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结构性存款业务中，公司与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要素在到期日向公

司还本付息；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与二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达成了结构性存款协议，详情见本核查意见的“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结构性存款”的有关内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简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5,186,43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236,910.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393,77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	否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429,461,328.61	1,124,676,925.00	68.16	注	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84,775,581.97	333,716,853.80	95.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14,236,910.58	1,458,393,778.80	72.9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774.80 万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79.20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1471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774.80 万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79.2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已收到的收益为 42,438,032.5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尚未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5.70 亿元。均为自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的期限在 6 个月内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0,347,973.6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57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丙烯腈原丝生产线、氧化碳化线、碳纤维织物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部分产线 2023 年度已实现效益约为 3,889.12 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燕杰

吴燕杰

侯传科

侯传科

